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宠物特定诊疗除外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60810023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宠物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保健疗法（如推拿按摩、艾灸温疗、拔罐等）；
- （二）新兴实验疗法及药物（包括但不限于干细胞疗法等）；
- （三）基于医师经验判断产生的主观诊断（如触诊、中医把脉、观察舌苔等）。